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8號

原告 許華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光、曾慧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於原告陳報之住居所，於同年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；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